

证券代码：836864 证券简称：乐松文化 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裴玉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本年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军、姜庆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